

“2019 春雷行动”向“老赖”亮剑

2月以来,执结案件 2396 件,执行到位标的 2.18 亿元

阅读提示

从今年2月启动“春雷行动”至今,全市法院共传唤被执行人1093人,罚款721人,司法拘留171人,执结案件2396件,执行到位标的2.18亿元。



□ 记者 叶小孚 通讯员 林珊

本报讯 昨天,丽水法院集中开展“2019春雷行动”执行会战,重点突破一批特殊类主体或具有特殊案情久执未结的重大疑难案件,如“涉民生、涉民企、涉环资”等特殊类型执行案件。昨天下午2点,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,大屏幕连线各基层法院执行现场,由市中院远程统一指挥和部署,全市法院共十个“军团”协同作战,重拳出击惩治“老赖”。

从今年2月启动“春雷行动”至今,全市法院共传唤被执行人1093人,罚

款721人,司法拘留171人;实际执结案件2396件,其中涉民生案件581件,涉民企案件299件,涉环资案件6件,涉公职人员案件16件;执行到位标的2.18亿元。据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章志林介绍,“春雷行动”将持续至3月底。

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蒋卫宇表示,要用足用好强制执行措施,依法充分适用罚款、拘留、限制出境等强制执行措施,综合运用法律制裁、信用惩戒、舆论施压等手段,有效查控被执行人财产,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。



记者 麻凯程 摄

缙云法院出击——拒不还款,他们的房产被强制处置

昨天下午,缙云法院执行干警对一座位于缙云县和泰城的房屋进行腾退,房屋总面积134.63平方米。

2016年12月,被执行人郑某某夫妻二人向银行贷款152万元,并以其位于缙云县五云街道和泰城的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,缙云县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这笔借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后因无法还款,缙云法院判决郑某某夫妻支付借款本金1441474.32元及利息,并以其所拥有的房产承担抵押担

保责任。2019年2月,缙云法院依申请立案执行该案。而被执行人郑某某夫妻一直逃避执行,执行人员多次联系,均未能找到二人。

为避免影响缙云县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,尽量减少执行措施对企业的负面影响,申请人主动提出暂不对担保人采取强制措施,同时执行人员迅速推进抵押房产处置。昨天,执行干警依法强制开锁,对涉案抵押房产进行强制腾空,并张贴封条。

云和法院出击——女子不肯支付抚养费被拘留

昨天,云和法院的执行干警驱车前往云和县白龙山街道某玩具厂,将被执行人李某抓个正着。

原来,在2017年,李某与丈夫刘某因感情不和,起诉到法院离婚。经判决,现年12岁的儿子由父亲刘某抚养,李某承担相应抚养费。但判决生效后,李某拒不支付每月700元的抚养费。2018年12月,刘某向云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收到该案后,执

行法官向被执行人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财产申报令等相关法律文书。期间,法院也曾联系李某,但她一直以各种方式规避执行,不肯履行法定义务。

昨日,李某被带到法院后,态度依然恶劣。执行干警在对其进行多次谈话及教育后,她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对此,法院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。

莲都法院出击——公职人员开会时被直接带走

昨天,莲都法院执行干警走进缙云县某局,找到了正在开会的公职人员潜某。

“我们是莲都法院的执行干警,你应该知道我们来做什么,请配合。”面对突然造访的干警,潜某瞬间懵了,随后低着头红着脸,在众目睽睽中被带离会场。

2016年,潜某与某银行签订个人在线消费性贷款借款合同,向银行借款69000元用于旅游休闲。但合同到期后,潜某一直不还款。无奈之下,银行将其诉至莲都法院。后经判决,潜某需偿还借款69000元及利息、罚

息和实现债权费用。然而,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,身为公职人员的潜某依旧不肯还款,其名下也没有房产等可供执行财产。对此,法院依法对潜某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,将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“我是真没钱还,在当地法院还有很多案件,工资都被冻结了。”在被带走的过程中,潜某如是说。对此,莲都法院表示,潜某如不尽快履行法定义务,将面临拘留等措施。而一听要被拘留,潜某表示先履行一小部分,其余部分分期履行。后经申请人同意,潜某先偿还了5000元,剩余欠款将分期偿还。

龙泉法院出击——他以劳务代偿生态环境修复费

昨天下午,龙泉法院执行干警前往龙泉九姑山彩色森林生态修复教育实践基地,监督被执行人谢某某用“劳动”抵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。

2018年3月11日,谢某某雇佣工人在一片荒田除草。期间,谢某某见北面荒田仍有部分茅草未清理干净,遂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茅草,火势顺延荒田而上,引发森林火灾。经龙泉市林业局鉴定,该起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7.8公顷,受灾森林蓄积65.8立方米。

龙泉法院审理认为,谢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失火罪,除应负刑事责任外,还要承担相应的民事

赔偿责任。最终,法院判处谢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三年,并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78360元。

判决生效后,谢某某因未支付剩余5万多元生态环境修复费用,被移送执行。“因为我的过错,造成了严重的环境破坏,赔偿是应该的,但我现在实在是没有经济能力。”谢某某表示自己年事已高,又缺乏经济收入,无力支付剩余的5万多元,希望通过“劳务代偿”的方式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。

考虑到谢某某的实际情况,法院会同检察机关确定履行方案。从昨天起,谢某某将在九姑山彩色森林生态修复教育实践基地,每天定额定时完成工作任务。



“春雷行动”现场